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本公司股份 4,568,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德丰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一、德丰杰持股情况概述

德丰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 2,855,0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5%；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4,5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德丰杰所持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4,5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

股东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减持数量	1,2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
减持比例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期间	自2017年9月6日起连续90日内
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而定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德丰杰承诺及履行情况

1、德丰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丰杰尚未减持过其所持公司股份。德丰杰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4,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此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后，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3,3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德丰杰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德丰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